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停牌事项进展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10010），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停牌。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和回复，于2022年3月11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网站上的《金润股份及兴业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83](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83)。

2022年3月30日，鉴于金润股份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金润股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并获得同意，于2022年3月31日中止审查。

2022年4月26日，金润股份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487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2022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2022年9月28日，鉴于金润股份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金润股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并获得同意，于2022年9月29日中止审查。

2022年10月26日，金润股份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50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2022年11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和回复，于2022年11月26日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网站上的《金润股份

及兴业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 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8/1669620882\\_14414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8/1669620882_144148.pdf)。

2022年12月29日, 鉴于金润股份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 金润股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并获得同意, 于2022年12月29日中止审查。

2023年3月23日, 金润股份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83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 2023年3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根据北交所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结果: 暂缓审议。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25/1685013970\\_32797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25/1685013970_327975.pdf)。

2023年7月24日, 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基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 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 公司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 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并拟向北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3年8月2日, 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3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02/1690961648\\_91596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02/1690961648_915963.pdf)。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4日起复牌。

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3号）

（二）《复牌申请表》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